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3、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国宾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4、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16年4月26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7、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9、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对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6年1月19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

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3、对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6年3月18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审阅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提醒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7、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对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长期投资坏账核销。

9、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深华新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

10、对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审核意见

2016年7月18日，对公司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含利息）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认为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11、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美丽生态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我们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美丽生态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

14、对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6年11月18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